

復審人 楊進旺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68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7 年間犯多起強盜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5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懲治盜匪條例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本案強盜、竊盜等罪，其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須加強評估假釋對其成效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68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不予許可假釋理由與之前相同，法院判決時即以假釋中再犯為由加重刑期，如今陳報假釋又以此理由駁回，令人難以認同與接受；執行率已符合假釋標準了，不應再用執行率未達到初犯六成、累犯七成、假釋中再犯八成之不成文規定來駁回受刑人之假釋；好幾位同學刑期差不多，假釋時卻是違規 3 次的同學先返鄉，是否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聲字第 11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多次攜帶兇器對加油站員工強取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懲治盜匪條例（攜帶兇器連續犯 13 件加油站等處所之強盜案）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同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不予許可假釋理由與之前相同，法院判決時即以假釋中再犯為由加重刑期，如今陳報假釋又以此理由駁回，令人難以認同與接受」等情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，原處分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執行率已符合假釋標準了，不應再用執行率未達到初犯六成、累犯七成、假釋中再犯八成之不成文規定來

駁回受刑人之假釋」一節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。末訴稱「好幾位同學刑期差不多，假釋時卻是違規3次的同學先返鄉，是否違反公平正義」之部分，因假釋審核應考量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各受刑人未竟相同，尚難等同視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